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倫理守則

101 年6 月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基本信念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維護學術尊嚴及校園和諧，探索知識真理、傳播知識、培育人才、提昇文化及服務社會，並協助敦促教師成為良師典範、從事教學、學術研究及服務，以及保障學生權益，特依大學法及教師法之精神制定本守則。
- 第二條 本大學全體教學人員應確實遵守本守則。
- 第三條 本大學聘任之教學人員應宣誓對教育事務之忠誠，教師誓詞如下：
「台灣首府大學准許我進入大學擔任教師時：
我鄭重地保證我確信愛是教育的主導力量；
我將要盡全力維護學生的受教權益。
我將要以端正的舉止和良好的品行獲得學生的尊敬；
我將要憑我的良心、專業和學術尊嚴從事大學教育；
學生的學業成長將成為我首要的顧念；
我將要盡力完成台灣首府大學託付給我的工作；
盡我的力量維護台灣首府大學的榮譽和傳統；
我絕不讓個人的宗教、種族或政治上的主觀意識介入教學；
我將要以互愛互敬的態度和同仁追求共同成長；
我鄭重地、自主地宣誓無論在任何的情況下，我都會恪遵教師倫理守則；
謹以我的人格宣誓以上的誓言。」
- 第四條 本校教師在教學、研究及為人處世態度，應秉持下列之基本信念；
一、知識真理：以追求知識及真理為職志。
二、自由自律：秉持良知以治學授業，致力維護學術自由。
三、公正客觀：秉持公正客觀態度，促進學術與教育充分發展。
四、誠信正直：誠信正直以治學處世，樹立開誠磊落之風氣。
五、和諧純淨：維護校園和諧純淨，創造美好之大學環境。
六、互敬合作：自尊互敬、包容合作，促進大學之協調、融合及發展。
七、敬業精進：精益求精，以追求卓越為榮。
八、篤實服務：熱誠篤實，以知識服務人群，以道德美化社會。
- 第五條 凡一般法令無法涵蓋且涉及大學教師專業自律之倫理道德規範，悉依本守則之規定處理。

第二章 教學倫理

- 第六條 教師應該持續不斷精進，參與專業研究活動，拓展學術新知，以充實教學內容。
- 第七條 教師應該持續提昇教學技巧，以激發學生潛能。
- 第八條 教師授課前應該有充分完整準備，授課內容應與課程相符。
- 第九條 教師應該避免遲到與缺課，因無法抗拒之事故而缺課時，應設法補課。
- 第十條 教師在每學期期初，應該給予學生課程綱要，使其了解課程進度與評量的標準。
- 第十一條 教師應鼓勵學生雙向溝通，提供學生適當之課外諮詢，以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能力。
- 第十二條 教師應該公正態度確實地批閱學生作業及適時指導。
- 第十三條 教師應該以多樣化的方式以及公正的態度評量學生的學習表現。
- 第十四條 教師應該輔導學生，給予協助學習的機會。
- 第十五條 教師應尊重學生的學習自由，並避免刻意影響學生自主意識。
- 第十六條 教師授課應排除個人的宗教、種族或政治上的主觀意識；並且不得利用教學之便銷售物品或藉勢藉端要求學生履行與其學習無關之義務或負擔。

第三章 師生倫理

- 第十七條 教師應該公平地對待每位學生，不得因種族、性別、宗教、地區、社經地位、或身心障礙等因素而予以歧視。
- 第十八條 教師應該尊重學生之個別差異，盡力促進學生的福祉與全面發展。
- 第十九條 教師應該對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隨時隨地擔任輔導之責任。
- 第二十條 教師應該提供學生適當的課外諮詢時間。
- 第二十一條 教師應該嚴守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之保密。
- 第二十二條 教師應該避免對學生有諷刺、辱罵、或惡意批評等不當行為。
- 第二十三條 教師應該避免對學生有性騷擾之言行舉止與不當的親密關係。
- 第二十四條 教師應該避免接受學生不當之饋贈或宴請。
- 第二十五條 教師不應與學生間產生借貸金錢之糾紛，亦不得要求或期約不當贈與。

第四章 學術倫理

- 第二十六條 教師應該致力研究工作，持續吸收新知以提昇學術水準。
- 第二十七條 教師應該秉持誠信與良知從事研究工作，研究歷程與結論皆不應受政治壓力與利益誘惑之影響。
- 第二十八條 教師不得捏造、竄改研究資料，或不當引用他人資料。

- 第二十九條 教師不得抄襲、剽竊他人作品（含學生之作業、報告、電腦程式、藝術成品、或其它作品）。
- 第三十條 研究著作引用他人著作或資料時，必須確實註明來源。
- 第三十一條 教師應對所發表的著作負責，妥善記錄並保存相關資料，以供相關人士檢驗與查考。
- 第三十二條 教師對於作者之列名及排序應以實際參與研究之份量為考量原則。
- 第三十三條 研究成果不得刻意分割多次發表及在學術期刊重複發表。
- 第三十四條 教師擔任著作審查人時，不得因主觀立場、學術流派偏見、或私人關係而影響評審結果。

第五章 服務倫理

- 第三十五條 教師與同仁之間應維持交流、發揮團隊合作之精神，以促進學校發展。
- 第三十六條 教師應該適度參與校園活動，並與學生、職員維持適當之互動與交流。
- 第三十七條 教師應依本校需要支援或參與行政工作。
- 第三十八條 教師應該盡力協助本校維護學術自由、專業自主、及教育品質。
- 第三十九條 教師應該避免利用學生、行政人員以及公有資源圖利自己或他人。
- 第四十條 教師參與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時，不得經營或取得不當之私人利益。
- 第四十一條 教師應避免接受外界不當的饋贈或邀宴。
- 第四十二條 教師在教學與研究之餘，應該積極關懷並參與社會公益事務。
- 第四十三條 教師參與校外活動，應以和本身專業領域知識有關為原則，並以社會公益為目的。
- 第四十四條 教師參與外界活動時，應該致力於促進本校與社會之溝通與交流。
- 第四十五條 教師對外界發表言論時，應顧及本校名譽，除經本校同意或指定發言者外，不得濫用本校名義、造成外界誤解為本校代言人或擅自為學校表達特定立場。
- 第四十六條 教師與外界互動時，應避免對本校形象或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 第四十七條 教師應該避免因參與外界活動而怠忽對本校應盡的責任。
- 第四十八條 教師在校外兼課、擔任有給職、無給職或各項榮譽職務、參與產學合作或各項研究計畫時，應事先向本校申請核備。
- 第四十九條 教師應保持品位、謹守師道，不得以言語或利用網路、黑函等方式指摘或傳述不實之事實攻訐校內同仁或本校及本校相關單位。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校教師應恪遵本守則之相關規定，若有違反之情事，經申訴、檢舉或經媒體公開報導者，如為查證屬實之事項，應由人事室及教師所屬單位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五十一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違反本守則之教學人員，應依其違反之情節，給警告誡、減薪、不予晉級、晉薪或停止升等申請或其他適當之處置。但其違反本守則情節重大、嚴重妨害校譽或不適任教師者，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另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予以停職、解聘、不續聘或資遣之處置。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